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会议的独立意见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和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重组贷款方式解决逾期贷款问题，及为合肥天焱继续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后续重组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也为了公司彻底解决该逾期贷款问题争取足够的时间，与此同时，公司原有的 4000 万元担保责任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得到解除，没有额外增加新的担保责任。重组贷款方式也是当前公司和徽商银行双方均能接受并可行的方案，同意公司为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要求合肥天焱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公司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及公司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椿芳、王璐、牛红军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